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孟翰  
電話：047531433  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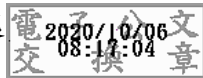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580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機關自109年11月1日起試辦調整午休時間為12時至13時，下午上班時間為13時至17時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9/10/06



1090003441

無附件